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乔顺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董事乔顺昌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7,9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00%）。

近日，公司收到乔顺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乔顺昌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乔顺昌	竞价交易	10月27日	66.66	111,900	0.1457%
		11月9日	65.13	6,000	0.0078%
		11月10日	65.21	22,300	0.0290%
		11月11日	65.16	8,400	0.0109%
		11月12日	65.56	150,000	0.1953%
		11月15日	65.83	167,600	0.2182%
合计				466,200	0.6071%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乔顺昌	合计持有股份	3,665,620	4.7732%	3,199,420	4.16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405	1.1933%	450,205	0.5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9,215	3.5799%	2,749,215	3.57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乔顺昌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公司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乔顺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乔顺昌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